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未獲認購安排、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結果

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為221,733,332股(「發售股份」)。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六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的有效申請及接納，認購合共86,284,083股供股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38.9%。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認購獲暫定配發的65,057,306股供股股份。連女士已認購獲暫定配發的742,667股供股股份。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因此概無屬於除外股東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綜上所述，供股獲認購約38.9%。剩餘的135,449,249股未獲認購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61.1%，受未獲認購安排規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即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因此，並無變現淨收益及可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分派予無行動股東。因此，合共135,449,249股未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由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並無分別終止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2百萬港元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方式應用所得款項。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下表載列緊接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包銷商 (附註1)	97,585,960	29.34	298,092,515	53.77
連女士 (附註1)	1,114,000	0.33	1,856,667	0.33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98,699,960	29.67	299,949,182	54.10
鄭煥明	48,000,000	14.43	48,000,000	8.66
張光遠	47,714,040	14.35	47,714,040	8.61
張國忠	44,600,000	13.41	44,600,000	8.05
其他公眾股東	93,586,000	28.14	114,070,110	20.58
總計	332,600,000	100.00	554,333,332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及記錄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包銷商霸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張先生視為擁有霸銀有限公司所持97,585,960股股份的權益。連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1,11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8,699,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代表董事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